

【疫情防控】攀枝花市中心医院告病人及家属书

医务部

2020-10-16原文

攀枝花市中心医院

告病人及家属书

尊敬的广大病人及家属们：

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防控工作，根据我省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一级响应的要求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，请前来我院就诊的病人及家属配合好我们，共同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我院建立严格三级预检分诊体系，所有进入诊疗区病人及家属均要接受体温检测，必须如实回答流行病学接触史和相关临床症状(具体内容附后)。

二、为了减少人群聚集引起交叉感染风险，国家要求医院加强预约挂号，建议病人或及家属在来院现场就诊按照预约分时段就诊。如有需要可电话咨询相关事宜（白天：0812-2238315、夜间：0812-2238120）。

三、我院严格执行实名制就诊，患者凭身份证、医保卡等相关证件挂号，正确告知联系方式等信息。如有陪同就诊需求的，每名患者限1位亲属陪同。

四、请大家关注我院微信公众号，及时了解我院相关动态。

五、特殊时期，按照医院感染防控要求，医院门诊、急诊实行出入口分开具体路径以现场指示为准，请予理解。

六、为减少交叉感染的机率，所有住院病人和陪护均需要核酸检查，住院的病人只能一人陪护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，病区谢绝探视。

七、为了大家健康，所有来院人员戴好口罩，勤洗手，禁止扎堆聊天。

八、疫情期间，需要咨询疫情防控具体情况，请电0812 - 22 38013。

九、自青岛等有本土病例及中高风险地区来的人员报告居住社区，自觉居家隔离14天，有特殊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，此期间不宜到医院，如果突发疾病需要到医院就诊，请到急诊预检进行筛查和急诊就诊，期间敬请服从医务人员安排。

特此公告，请予以理解配合。

攀枝花市中心医院

2020年10月16日



附：流行病学接触史和相关临床症状

- 1.是否发热(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);
- 2.是否有干咳、乏力、胸闷、气喘等症状;
- 3.发病前 14 天内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;
4. 发 病 前 14 天内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;
5. 发 病 前 14 天内曾接触过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;
- 6.聚集性发病（2周内在小范围如家庭、办公室、学校班级等场所，出现 2 例及以上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）。

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



讲科学、严防控

勤洗手、常通风

戴口罩、一米线

用公筷、健康码



中宣部宣教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 指导

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制作

供稿：医务部

供图：院党办

编辑：院党办

【完】



祝您身体健康!

精选留言

暂无...